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中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林菊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廠房、水泥鋪面、廠區、圍牆、圍籬等地上物除去騰空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7,528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回復至無污染狀態，僅是回復前開土地所有權之完整性，並無額外獲得利益，不併其算價額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121,3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6月5日）之不當得利共7,648元【計算式：每月6,555元 \times (1+5/30)=7,64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06,558元（計算式：4,477,528元+121,382元+7,648元=4,606,5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。

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劉家蕙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段)	被告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1217地號土地	271	2,400元	650,400元
2	1228地號土地	424.3	2,500元	1,060,750元
3	1229地號土地	6.42	2,500元	16,050元
4	1385地號土地	1,145.97	2,400元	2,750,328元
			合 計	4,477,528元